

視覺藝術學系物品借用需知

- 一、本系各項物品僅限教學、研究及公務使用，不提供個人私用；外系所
如需借用請由該系所出具借用單，並至本系進行登記。
- 二、物品借用需至系辦進行借用登記，以當天借用、當天歸還為原則，
特殊情形可延長至三天歸還；超過三天以上請事先提出申請，以不影
響其他同學借用為原則，物品歸還時需至系辦進行歸還登記，以便進
行物品管理。
- 三、借用人對所借物品負有保管責任，如有不當使用而損壞或遺失，應負
修復及賠償責任。
- 四、借用物品請勿將物品移轉他人使用，如有任何問題一切責任將由原借
用人負責。
- 五、借用物品如超過歸還日期，並未辦理續借者，經催還三次仍未歸還者，
本系將提出申誡一次以示警告，並停止借用系上物品一學期。
- 六、系上物品於暑假期間將不進行物品外借，以便進行器材保養及財產盤
點，所有借用物品請於學期結束前歸還。
- 七、本系物品為公共財產，請各位同學善盡保管責任，以免影響大家的借
用權益。
- 八、本需知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依規定修改之。